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枣庄市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枣庄市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30号

客户名称：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1-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CPA：110001580013）
高凌飞（CPA：330000140126）



0105312022011710755512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30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13370521816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
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e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4

枣庄市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2]0030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枣庄市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	22,000.00	35,860.00	49,796.30	1.39
其中：本次发行债券	22,000.00	35,860.00	-	-
预计后续发行债券	-	-	-	-

1. 本项目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发行枣庄市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发行金额 22,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4.20%，期限为 15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第 1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2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3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4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5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6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7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8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9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0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1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2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3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4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924.00	924.00
第 15 年	22,000.00		4.20%	22,000.00	-	924.00	22,924.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	13,860.00	35,860.00

2.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基于对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49,796.30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35,8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9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凌江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

1、单位名称：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伟

3、开办资金：42208 万元

4、单位地址：滕州市高铁站南侧联迪商务中心

5、宗旨和业务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零售；园林机械及相关设施、化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粮食、大豆、蔬菜、水果的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碎石混合料的生产与销售；沥青混凝土、路侧石、路面砖预制构件销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伴随滕州经济的腾飞、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和京沪高铁的开通，滕州市委市政府提出了规模宏大的高铁片区建设计划，完成了《滕州市高铁片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并于 2013 年 12 月得到滕州市人大批准，此后进入更深入的实施操作阶段。

高铁新区作为滕州城市未来拓展的主要方向和新区建设的启动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成了高铁新城的重中之重，而作为基础设施中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已显得十分重要，该项目是城市建设和开发的迫切需要，也是高铁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工程。

该项目建设将加快高铁新区的城市化进程，搭建新的城市框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大力提升城市品牌，不断增强城市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

项目即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来的。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滕州市高铁新城起步区。

高铁新城起步区：西起京台高速公路，东至高速铁路、东环大道，南起荆河大道南，北至

通盛路和郭河。总用地面积 10.3km²。

铺设再生水管 44302 米，管径 DN200-DN500；污水管 60551 米，管径 D400-D1000；雨水管道 60982 米，管径 d600-1500；雨水明沟 4472 米。

3、项目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明确项目代码为：2020-370481-48-03-011977。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滕州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规划意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号：滕环行审字【2020】B-143 号。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2）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2012 年版；

（3）滕州市材料预算价格；

（4）相关工程的有关资料。

2、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44,897.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135.41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3,178.85 万元，预备费用 1,659.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924.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政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初步计划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自筹资金 22,897.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00%；

2、发行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00%。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再生管网租赁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管网数量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发行人遵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对项目收入的预估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并能够顺利执行；
6. 发行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预估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参考项目《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
9.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10.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与工程进度计划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1.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项目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参考《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发债期内各项收入预估的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收入的确定：结合依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滕政字[2014]37号文，关于高铁新区合作区域土地出让金使用有关问题的批复》》滕州市高铁新区管委会和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返还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服务区域内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的协议》，2020年至2035年间该项目服务区域内本项目返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比例按30%估算本项目收入总额为62,881.60万元，平均每年3,930.10万元。

2、再生管网租赁收入的确定：项目共计建设再生水管网44302米，年租赁费单价为60元/米/年，再生水管网可实现年租赁收入265.81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再生水管网租赁费收入	-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收入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合计	-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续表

收入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再生水管网租赁费收入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265.81	3,721.34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收入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3,930.10	55,021.40
合计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58,742.74

(四) 项目现金流出预测编制说明

1、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参考《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水电费、修理费及管理费用等。

①外购原辅材料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外购原辅材料进行维护。经估算，该项目平均年外购排水管道及配件 250 吨，单价 200 元/吨，金额 5.00 万元。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

项目年用水量 0.04 万立方米，单价 3.25 元/立方米，年水费 0.13 万元；项目年用电量为 0.29 万千瓦时，依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显示，本项目以电价每千瓦时 0.87 元计，项目年电费为 0.25 万元；项目年用燃料 0.36 万升，单价 7.30 元/升，年燃料费 2.63 万元。经测算，水费、电费、燃料费合计 3.01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以平均年工资 5.475 万元，福利费按年工资的 14%计取，平均每年工资福利费为 62.415 万元，每年以 7.7%递增。

④折旧

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按 40 年，不计净残值率，每年折旧, 1122.43 万元。

⑤修理费

经计算，该项目平均年维护修理费约为 3.23 万元。

⑥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该项目年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约为 2 万元。

2、相关税费预测

增值税 6%, 市维护建设费按照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按 0.5%。

项目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3、财务费用预测

预计本次募集专项债券本金 22,000.00 万元, 年利率 4.20%计算各年度利息费用金额。

4、预测项目发债期内经营期付现经营成本总额 1,664.69 万元 (不含利息费用与税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外购燃料及动力	-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外购原辅材料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工资及福利费	-	62.42	67.23	72.40	77.98	83.97	90.44	97.40
修理费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计	-	75.66	80.47	85.64	91.22	97.21	103.68	110.64

续表

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外购燃料及动力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42.14
外购原辅材料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70.00
工资及福利费	104.90	112.99	121.68	131.05	141.14	152.01	163.72	1,479.33
修理费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45.22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8.00
合计	118.14	126.23	134.92	144.29	154.38	165.25	176.96	1,664.69

(五) 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营业成本	-	1,197.83	1,202.64	1,207.81	1,213.39	1,219.38	1,225.85	1,232.81
税金及附加	-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财务费用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利润总额	-924.00	2,057.18	2,052.37	2,047.20	2,041.62	2,035.63	2,029.16	2,022.20
所得税	-	514.30	513.09	511.80	510.41	508.91	507.29	505.55
净利润	-924.00	1,542.88	1,539.28	1,535.40	1,531.21	1,526.72	1,521.87	1,516.65

续表

项目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合计
营业收入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4,180.86	58,532.04
营业成本	1,240.31	1,248.40	1,257.09	1,266.46	1,276.55	1,287.42	1,299.13	17,375.07
税金及附加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25.90
财务费用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13,860.00
利润总额	2,014.70	2,006.61	1,997.92	1,988.55	1,978.46	1,967.59	1,955.88	27,271.07
所得税	503.68	501.65	499.48	497.14	494.62	491.90	488.97	7,048.79
净利润	1,511.02	1,504.96	1,498.44	1,491.41	1,483.84	1,475.69	1,466.91	20,222.28

(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测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75.66	80.47	85.64	91.22	97.21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	530.94	529.73	528.44	527.05	5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3,589.31	3,585.71	3,581.83	3,577.64	3,57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7,219.76	12,914.82	14,762.81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7,219.76	-12,914.82	-14,762.81	-	-	-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22,897.39					
2、本期专项债筹资	22,000.00					
3、本期其他方式融资						
4、后续债券筹资		-				
5、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6、支付后续债券利息及本金		-	-	-	-	-
7、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43,973.39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26,753.63	16,504.12	4,403.02	7,060.85	9,714.49
2、期内现金变动	26,753.63	-10,249.51	-12,101.10	2,657.83	2,653.64	2,649.15
3、期末现金	26,753.63	16,504.12	4,403.02	7,060.85	9,714.49	12,363.64

续表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03.68	110.64	118.14	126.23	134.92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523.93	522.19	520.32	518.29	51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568.30	3,563.08	3,557.45	3,551.39	3,5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2、本期专项债筹资					
3、本期其他方式融资					
4、后续债券筹资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5、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6、支付后续债券利息及本金	-	-	-	-	-
7、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12,363.64	15,007.94	17,647.02	20,280.47	22,907.86
2、期内现金变动	2,644.30	2,639.08	2,633.45	2,627.39	2,620.87
3、期末现金	15,007.94	17,647.02	20,280.47	22,907.86	25,528.73

续表

项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4,195.91	4,195.91	4,195.91	4,195.91	58,742.74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44.29	154.38	165.25	176.96	1,664.69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513.78	511.26	508.54	505.61	7,2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537.84	3,530.27	3,522.12	3,513.34	49,7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4,897.39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44,89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项目资本金					22,897.39
2、本期专项债筹资					22,000.00
3、本期其他方式融资					-
4、后续债券筹资					-
5、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924.00	924.00	924.00	22,924.00	35,860.00
6、支付后续债券利息及本金					-
7、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924.00	-924.00	-924.00	-22,924.00	9,037.39
四、现金流量小计					-

项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1、期初现金	25,528.73	28,142.57	30,748.84	33,346.96	-
2、期内现金变动	2,613.84	2,606.27	2,598.12	-19,410.66	13,936.30
3、期末现金	28,142.57	30,748.84	33,346.96	13,936.30	-

注：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并按现行税法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49,796.3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35,8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39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为地质勘探、设计技术、施工技术、生产工艺、应用设备、原材料等原因产生的技术风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和经验、承包商的资质和经验、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信用、供应商的信用和管理、外来破坏、盗窃等产生的人为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指销售规模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根据枣庄当地的市场状况及本项目的建设进度，确定本项目各年度收入及成本。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是否按规划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因素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通过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开展广泛的市场调研、搜集数据，采用科学、可靠且适合具体项目的预测模型。同时密切关注城市规划方案及落实建设进度，争取可靠的预测结果。

2、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

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供项目安全运营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质，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2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滕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排水工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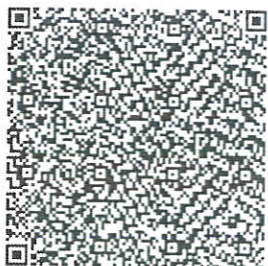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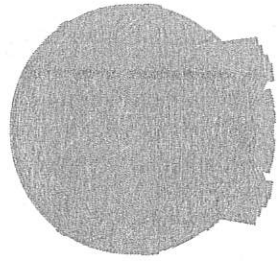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证书序号: NO. 50536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刘元锁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分所编号: 330000143701₄₀₆₆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6)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11-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沈大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1973-07-30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03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凌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12-3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4123125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